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0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坤明

選任辯護人 黃凱斌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，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坤明因犯傷害罪，經協商程序而判決，並為緩刑宣告，被告所係犯係家庭暴力罪，原判決漏未依上述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，有此部分之漏誤，但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補充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靖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巫偉凱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2 附表：

03

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主文欄「緩刑貳年。」之記載。	更正為「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」